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85880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常田

地 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芷荷社区武陵大道686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